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4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1%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临2024-049),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53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成交的最高价为5.30元/股,最低价为4.8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43,096,335元。

注:公司以最新股本853,641,254股为基数计算比例。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2024年9月30日公司股本为782,875,140股,截止到2024年10月30日股本为853,641,254股,期间因孚日转债转股导致股本增加70,766,114股。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 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 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4-052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6,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34.8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4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719.2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80元/股-14.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人民币4,000万元至8,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及1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的公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5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0.0909%,购买的最高价为11.31元/股,最低价为11.25元,支付的总金额为2,891,431.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3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1.5434%,购买的最高价为14.40元/股,最低价为8.8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7,192,672.06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6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10月29日、10月30日、10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2024年10月31日涨停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期间累计涨幅达到46.5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10月29日、10月30日、10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期间累计涨幅达到46.5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股价敏感信息或其他事项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敏感信息和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包括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10月29日、10月30日、10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高,且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期间累计涨幅达到46.53%。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内波动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提示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13,405.92万元, 同比亏损增加15.27万元;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5.31亿元,同比减少28.65%,归母净利润-4,055.35万元,同比亏损增加3,041.61万元。详细财务数据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4-043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98.1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41元/股-32.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已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90元/股,最低价为32.4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1,794.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4-112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C4幢二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40,0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97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罗卫国先生和副董事长史东伟先生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孟卓伟先生主持本次现场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兼总裁史东伟先生、董事兼副总裁陈庆辉先生、副总裁梅晓阳女士、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孟卓伟先生、财务总监李执满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4,375	88.5199	180,160	8.4184	65,520	3.061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04,375	85.9615	180,160	10.2945	65,520	3.74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1关联股东罗卫国和史东伟已回避表决;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明冬、陈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4-055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3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荣海二路3号公司办公楼。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现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希龙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2人,代表股份181,271,1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59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80,336,4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763%;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27人,代表股份93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4%;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8人(含网络投票),代表股份2,093,3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8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1,158,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0%;反对7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弃权3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980,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306%; 反对74,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93%;弃权3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闪闪、楚孔杨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元成 公告编号:2024-091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2024年1月26日归还了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金及利息,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与2024年4月27日完成了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工作,就《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相关问题已开展相应整改工作。前述整改是否切实有效以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3年度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报告期内存在以下事项:(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二)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能被识别;(三)部分收入与成本核算缺乏必要的审核和监督;(四) 部分收入缺乏有效管理, 确认不及时;(五)资金支付及供应商管理不到位;(六)在建工程转固依据不充分。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对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问题,公司已按会计差错更正要求完成对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账务处理,实际控制人已于2024年1月26日归还了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金及利息。

(二)对于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能被识别的问题,公司已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披露,更新完善了相应的关联方信息,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并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规则和制度的学习,提升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识别, 并进一步落实和完善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流程,以确保完整披露信息。

(三)对于部分收入与成本核算缺乏必要的审核和监督的问题,公司在原有工程成本部和会计核算部的基础上调整了成本管控部体系,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公司管理流程,强化财务管理及成本管控体系,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并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四)对于部分收入缺乏有效管理、确认不及时的问题,公司将加强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时追踪项目状态并及时反馈,尤其是对已经完工尚未审价结算的项目加大管控力度,防止此类情况的发生。同时为全面做好公司应收账款催收,有效消除业务风险,保障公司正常运营,确保工作有目标、催收有成效,公司于2024年6月特制定了《应收账款催收管理细则》,设立综合协调组、法律服务组、现场催讨组、技术支持组,以保障应收账款催收领导小组开展工作,目前应收账款催收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五)对于资金支付及供应商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工程部门为加强供应商管理,建立了供应商评价机制,并不断加强对供应商的成本核算管理,对现有供应商重新梳理、核对,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于2024年2月26日在原有资金支付审批上完善成本管控审批等流程,对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

(六)对于在建工程转固依据不充分的问题,公司已制定了相关解决方案:

1、公司委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对越龙山国际旅游度假区游乐项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越龙山国际旅游度假区游乐项目投入情况专项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华兴杭州专字[2024]24008170017 号),公司已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在2024年5月底进行了相应会计调整。

2、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元成旅游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越龙山旅游度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龙山度假”)51%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同程旅游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同程”)。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浙江元成旅游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浙江越龙山旅游度假有限公司51%股权涉及的浙江越龙山旅游度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浙联评报字[2024]第333号),双方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42,016,624.00元,公司已收到天津同程支付的首期转让款121,008,312.00元,同时双方已在越龙山度假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子公司越龙山度假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缺乏必要的依据,如部分项目未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缺乏财务竣工决算审计等,导致转固金额不准确。目前公司已完成越龙山度假的股权转让,公司不再持有越龙山度假的股权。

4、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尤其是加强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发起、审批、验收等环节的内部控制。

5、加强专业知识学习,规范管理工作

(1)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学习,对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发起及时性、资料完整性、金额准确性进行培训。

(2)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培训,使其真正了解和掌握各项制度的内容、实质和操作规范要求,特别要强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的督导检查,切实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3)完善和加强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对《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6、强化内部审计职能,切实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的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仍将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的执行和审计监督机制,全面梳理和规范内控流程,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内控检查,切实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前述整改是否切实有效以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6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后,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数科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二)》,有利于保障远光软件持续、稳定发展,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有利于确立并稳固国网数科公司对远光软件的控制地位。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光软件”)接到控股股东国网数科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利浩先生的通知, 国网数科公司与陈利浩先生于2024年10月31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背景

2019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国网数科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协议有效期三年。2022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国网数科公司与陈利浩先生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有效期三年。2023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国网数科公司与陈利浩先生签署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双方一致同意将《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变更为无固定期限。2024年10月31日,国网数科公司与陈利浩先生签署《补充协议(二)》,双方一致同意变更协议中有关股份质押的条款, 变更后, 陈利浩先生可将部分股份质押给第三方;同时,鉴于陈利浩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一致行动人协议》中关于陈利浩先生与国网数科公司在董事会会议中保持一致行动的约定均不再执行,在股东会会议中保持一致行动的约定不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网数科公司	252,454,728	13.25
陈利浩	189,793,194	9.96

二、本次签署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国网数科公司

乙方:陈利浩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一致同意《一致行动人协议》第3.4条[1]【注】的约定变更为“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可以将其所持远光软件的部分股份质押给第三方,但质押的股份比例不得超过远光软件股本总额的3%(含)。若乙方所持远光软件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则乙方累计质押给第三方及被司法冻结的远光软件股份(以下简称“累计受限股份”)不得超过远光软件股本总额的3%(含);累计受限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远光软件股本总额的3%的,乙方不得再新增股份质押,但将股份质押给甲方的除外。”

2.鉴于乙方已于2024年9月13日辞去远光软件的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一致行动人协议》中关于乙方与甲方在董事会会议中保持一致行动的约定均不再执行。

3.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与《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一)》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双方按《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一)》的约定继续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签署后,国网数科公司仍合计控制公司23.21%股份的表决权,国网数科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协议的签署有利于保障远光软件持续、稳定发展,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有利于确立并稳固国网数科公司对远光软件的控制地位。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1]注:《一致行动人协议》第3.4条内容如下: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将其所持远光软件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质押给除甲方之外的第三方。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5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终审裁定的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3.涉案的金额:获分配的信托财产本金10,000万元及收益、违约金、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为终审裁定,公司将依据本案生效判决结果及时主张权利,对公司的财务影响尚需根据相关事项的后续执行结果进行评估与判断,因此目前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近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江苏润庆兴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景观优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融汇嘉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北京金融法院已就本案作出一审判决,支持了公司除部分律师费及保全保险费以外的其他全部诉讼请求,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在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江苏润庆兴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景观优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融汇嘉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公司收到的《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主要情况如下:

上诉人江苏润庆兴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诉人北京景观优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诉人湖州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诉人湖州融汇嘉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交上诉状后,未按规定缴纳二审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一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江苏润庆兴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诉人北京景观优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诉人湖州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诉人湖州融汇嘉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司收到的裁定为终审裁定,公司将依据本案生效判决结果及时主张权利,对公司的财务影响尚需根据相关事项的后续执行结果进行评估与判断,因此目前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前期已经对本次诉讼涉及的投资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01.52万元。本次涉诉的获分配的信托财产有第三人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第三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 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 至11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b.hcr@hcr.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5日上午 11:00-12: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 上午 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赵龙

财务总监:杨蕾

独立董事:孟为

董事会秘书:何东炯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5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 至11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 点击 “提问预征集” 栏目(https://road